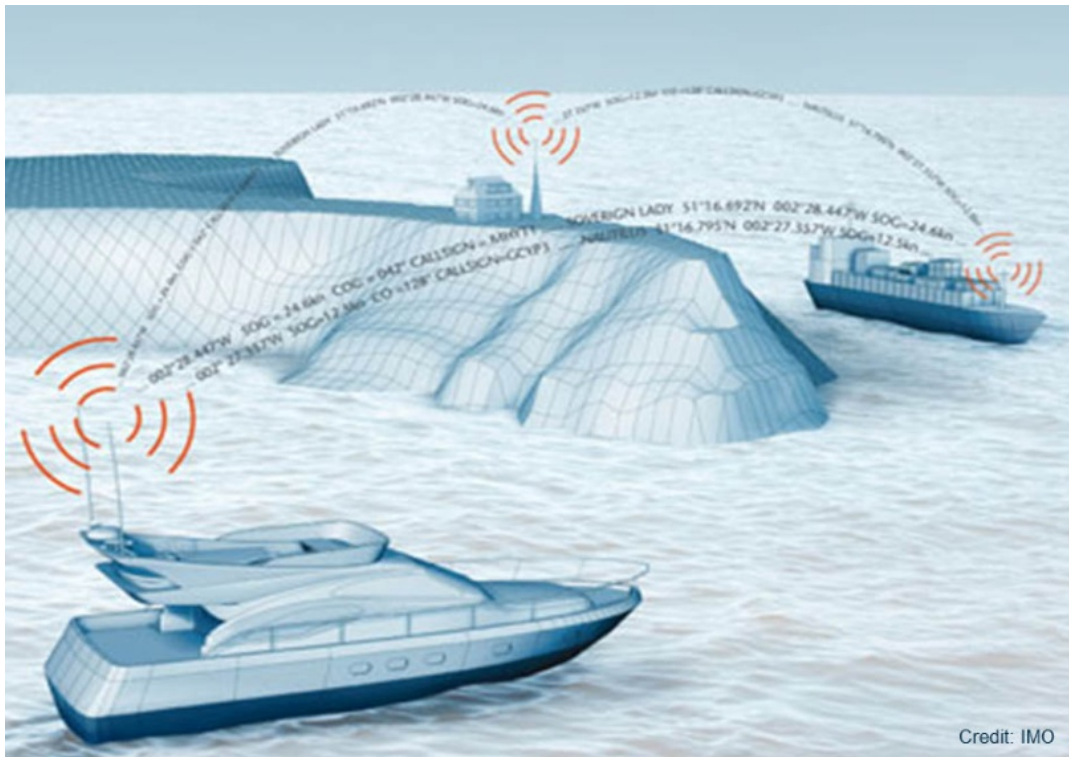


印尼水域內強制使用 AIS

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，船舶在印度尼西亞（簡稱印尼）領水內航行時，船長必須確保本船的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處於開啟狀態，並可傳輸正確的資訊。



Gard 的通訊代理 **SPICA Services (Indonesia)** 稱，印尼交通運輸部已批准一項新法規，要求在印尼領水內航行的所有船舶均配備自動識別系統（AIS）。印尼的相關法規還規定，位於其領水內的所有船舶都應始終保持其 AIS 開啟。

新法規與《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（簡稱《SOLAS 公約》）的規定相一致，並且

- 旨在改善印尼領水內的航行安全及安保，
- 對外國旗和印尼旗船舶同樣適用，並
- 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生效。

通訊代理進一步警告稱，船舶不遵守 AIS 強制使用要求的，可能被處以行政制裁。不合規的印尼旗船舶可能被吊銷證書或其他正式航行許可證，而外國旗船舶將依據東京諒解備忘錄組織的相關程序，接受港口國監督機構對其採取的措施。

印尼交通運輸部部長發佈的相關指令的英文版（由新加坡航運協會提供）可點擊[這裡](#)查看。

建議

除非是保障船舶安全或安保的必要情況，否則關閉 AIS 構成對《SOLAS 公約》的違反，而且增加了發生碰撞、造成他船損壞、污染及海員在海上喪生的風險。而由於預期印尼當局在新法規生效後必然會加強執法檢查，因此建議船舶經營人向航行於該地區的船舶強調印尼關於 AIS 的新要求。

如果 AIS 無法正常工作，船長必須將有關情況通知距其最近的海岸電臺（Coast Station）和/或船舶交通管理系統（VTS），並將情況記錄在船舶的航海日誌上。

我們也借此機會提醒會員和客戶，如有任何操縱 AIS 轉發器的跡象，都可能被視為從事潛在非法活動的危險信號。一旦 AIS 信號在加強監管的地區“消失”，船方可能需要證明有正當理由，方可消除船舶故意不遵守制裁規定的嫌疑。詳情請參閱我們 2019 年 5 月 29 日發佈的深度見解 [“信號消失”是示警紅旗——AIS 跟蹤和制裁合規](#)。

感謝 Gard 的通訊代理 SPICA Services (Indonesia) 在本篇警示通函撰寫時所提供的幫助。